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35號

原告 呈瑞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秋芬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債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3,260元，應繳裁判費5,7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23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1件，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綉玫